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年度第4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31	83.78%	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不全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表7.3格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1)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5.2)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講習時，將前開兩項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2	4.03.04	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29	78.38%	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承攬廠商品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格式製作，並以定性或定量方式制訂檢查標準，檢查標準並應避免以「依圖說、依規範」等未具體量化之檢查標準表示。 2.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記錄檢查結果為加強教育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前開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品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3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7	72.97%	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3.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進行自主評核，並針對專業人員以文字評述方式進行評核。 4.主辦機關應依契約書中之權責分工表，辦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之核定程序。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年度第4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4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22	59.46%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常見查核缺失預防建議如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監造單位應針對施工數量較少之材料於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中明確訂定材料規範、送審資料、檢驗方式、檢驗文件等規定，承攬廠商並據以依預定期程送審。 2.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適時會同參與，並於試驗報告中登錄相關會驗、送樣人員姓名。 3.材料試驗報告及送審資料(如混凝土配比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等)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應於相關資料確實判讀(建議應簽名及押日期)。 4.承攬廠商材料送審管制項目及格式建議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七格式製作。 5.材料檢驗照片應加強拍攝留存，並應加強留存隱蔽部分施工照片，施工照片並應顯示拍攝日期(或照片內容輔以白板紀錄說明)。	
5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1	56.76%	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項目，主要為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需求之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依品質計畫執行材料審查並進行管制，相關管制表格請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5.1、表5.2格式依工程特性編製。 2.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對於試驗報告、送審資料等表件應依契約規定及施工規範等判讀認可，並於表件加註設計規範值及判讀結果符合與否字樣，品管人員並應簽名確認。 3.工程主辦單位應要求監造單位依據監造計畫確實審查承攬廠商之品質計畫，並據以確實執行。 4.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個案查核時將提供查核委員本項缺失統計資料，並建議加重扣點，以期降低本項缺失發生比例。	
6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	20	54.05%	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常見職安衛缺失項目，主要為承攬廠商未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防護設施，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部份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有安全疑慮，應設置防護網、防墜網。 2.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施工架應確實設置交叉拉桿。 3.電梯開口、結構體與施工架邊緣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防墜設施。 4.外牆鋼管施工架立柱與結構體外牆間距超過20CM以上應設置防墜網，施工架端點，需設置固定之交叉拉桿阻絕防墜，施工架腳踏板應滿鋪及勿堆放雜物、鋼筋等物品。	
7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19	51.35%	本項缺失係屬承攬廠商品管管理制度未分類缺失項目，經統計本季缺失包括： 1.查核簡報資料與查核其他資料不符，或未呈現工程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 2.簡報中施工照片未顯示日期、位置及施工說明。 3.施工照片未顯示日期。 4.表單執行未明確規定核章或簽名，或未落實執行。 5.簡報中中顯示品管組織架構錯誤，人員身分證號未隱藏。 6.部分分項施工計畫書核(簽)章未完整。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廠商避免重複上述缺失。	

備註：